

岚皋县财政局 文件 岚皋县乡村振兴局

岚财整〔2022〕16号

岚皋县财政局 岚皋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 通知

各镇、各相关部门：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2〕107 号）、岚皋县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和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岚皋县 2023 年第二批中省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岚乡振字〔2022〕119 号）文件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82 万元（中央 1151 万元、省级 331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表。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 基础设施建设”、“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请各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按照“资金拨付到哪里，就在哪里报账”的原则，不得层层转拨资金。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切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资金精准、安全、高效运行。

二、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

三、做好预算编制工作。本次下达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附件1：提前下达2023年衔接资金分配表汇总表（第二批）

附件2：提前下达2023年衔接资金分配表明细表（第二批）

附件3：提前下达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岚皋县2023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定义名称)	项目摘要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 单位	主管 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受益人口信息			
					镇/办	村/社区	小计	中央资 金	省级资 金	户数	人数	其中：脱贫户	
												户数	人数
产业发展类							30		30	35	78	14	29
1	2023年岚皋县蔬菜保供基地提升增效补助项目	对全县现有蔬菜保供基地进行提质增效，按照5万元/个进行补助，确保全年稳定供应蔬菜，不出现荒芜现象。	县农业农 村局	县农业 农村局	相关镇	相关村	30		30	35	78	14	29